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 
(南區)

承辦人：陳堯煊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 轉8286

傳真：02-27593318

電子信箱：bb12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23072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八

主旨：有關貴局委託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（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234地號等土地）」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（都審識別碼11205000020），經查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，准予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局112年11月9日線上申請書及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2年11月24日補正資料辦理。

二、有關下列事項，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：

(一)本案自建築線退縮之帶狀式開放空間及北側、東側無遮簷人行道，應24小時開放供不特定公眾無償使用，不得設置任何形式障礙物影響通行，並負維護管理之責。

(二)本案依「擬定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234地號等文教用地（供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使用）細部計畫案」規定，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鑽石級以上標章。

(三)屋頂及露台透空遮牆部分，不得擅自加頂蓋或作為他用；另空調主機應整併至建築內部之機房設置，不得附掛於建築物立面或附掛相關設備影響原建築風貌。

三、按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第7條第4、5項規定略以：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1年內申請建築執照，倘未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，本府之核定函



自前開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。

- 四、有關本案開闢東側計畫道路、西側退縮供道路使用等，後續請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意見辦理。
- 五、本案綠覆率檢討及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，仍請依相關建管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處分相對人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，統一編號：17154350，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（代表人：蔡詩萍）。
- 七、如對前開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文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。
- 八、核定報告書電子檔案請申設單位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is.udd.gov.taipei/Main.aspx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副本：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